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61號

上訴人即被告　弘志教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前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志麟

上訴人即被告　曾志麟即台南市私立弘志躍升文理短期補習班

000000000000000000

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江和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1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8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3,8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